

吉林省扶余市骏平中型灌区
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吉林省扶余市骏平中型灌区建设工程
建设管理指挥部办公室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2.1 网络	1
2.2.2 其他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	4
3.2.3 张贴	6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1 公众座谈会情况	9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3 宣传科普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1 公众意见概述分析	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9
6 报批前公示	9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9
6.2 公开方式	9
6.2.1 网络	10
6.2.2 其他	10

1 概述

吉林省扶余市骏平中型灌区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工程所在地环境部门相关规定，以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实行。

2024年6月21日，吉林省扶余市骏平中型灌区建设工程建设管理指挥部办公室委托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于2024年6月24日-2024年7月5日在扶余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lfy.gov.cn）进行了首次环评信息公示；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22日在扶余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lfy.gov.cn）进行了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二次信息公示；在此期间在工程涉及的乡镇进行张贴公示；同时，于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1月15日在松原日报进行了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在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工程环境、经济及社会效益显著，群众支持度较好。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4年6月21日，吉林省扶余市骏平中型灌区建设工程建设管理指挥部办公室委托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为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于2024年6月24日-2024年7月5日在扶余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lfy.gov.cn）进行了首次环评信息公示；公开了建设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24年6月24日-2024年7月5日在扶余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lfy.gov.cn/zwgk/zwtd/gggs/202406/t20240624_529470.html

）进行了首次环评信息公示，见图2-1，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

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的要求。



图 2-1 首次公示（网站）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与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均未收到公众以邮件、书面或电话方式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吉林省扶余骏平中型灌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网站、城市日报、现场张贴三种形式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见图 3-1。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均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办法》中第十条中规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相关信息内容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4 年 11 月 11 日-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扶余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lfy.gov.cn/zwgk/zwdt/gggs/202411/t20241111_540292.html)进行了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信息公示，符合《办法》中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要求，见图 3-1。



图 3-1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第二次公示（网站）

3.2.2 报纸

CM K

08

广告

2024年11月13日 星期三 编辑:宋玲玲 校对:冷晓雪 法律顾问:车宏伟 吴冬梅
广告热线:0438-5077028 订报热线:0438-5077088 定价:每份438元/年

松原日报

吉林省扶余市敦平中型灌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吉林省扶余市敦平中型灌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现征求公众意见。

一、项目概况

工程位于吉林省扶余市西北部,地处松嫩平原东南侧,涉及扶余地区的三井子镇、长春岭镇、三岔乡、永发乡、虎头乡和扶余镇,长45°10'—45°17'东经125°05'—125°16'。工程设计灌溉面积1852万亩,从松花江取水进行灌溉。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灌溉工程、渠道工程、排水工程及渠系工程及附属建筑物等。

二、评价方法

(一)吉林省扶余市敦平中型灌区建设工程(征求意见稿)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LpuO4_wb30y4lNbn9R0C 密码: 2553

(二)查阅环评报告书

查阅方式:现场查阅
查阅地址:吉林省扶余市春华路1000号
征求意见稿的公示范围

征求意见稿的公示范围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

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并鼓励环境影响评价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信息。

三、公众参与网络链接

详见《征求意见稿》附件。

四、公众参与网络链接

详见《征求意见稿》附件。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件或现场发表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4年10月11日至10月22日。

七、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吉林省扶余市灌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范伟伟

联系方式:18804043567

邮箱:18804043567@qq.com

八、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联系人:金一

联系电话:0431-8622617

邮箱:415020094@qq.com

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松原销售分公司现开展大港油田铁路专用线代运管代维护事宜,进行选聘。

请具备相关能力和资质单位于2024年11月15日09:00-16:00,联系供应商报名。

联系电话:0438-221386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松原销售分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分类天下

刊例热线:
0438-
5077198
5077028

粮库、冷库出租出售

扶余市多建一大型粮库(占地2万平方米),有烘干塔、钢板仓等,设备齐全,交通便利,及日产200吨大型米仓、冷库(设备齐全)等出租出售,有意者请与业主联系,自谈勿挂。

联系电话:15543011111

带租出售

松原市江湾度假区,乾王府核心铂金公馆,带租出售,年租金0万元,售价260万元,包更名。

联系电话:13944961585

遗失声明

◆韩建刚(身份证:220724198009045215)将车牌号为吉A·R3671的摩托东牌照丢失,特此声明。

◆韩建刚(身份证:220724198009045215)将车牌号为吉A·R3671的摩托东牌照丢失,特此声明。

◆韩建刚(身份证:220724198009045215)将车牌号为吉A·R3671的摩托东牌照丢失,特此声明。

◆王宇新购买 辽达源牌 821 号牌 603 宝,将两牌收条丢失,金额:60000.00元,凭证号码:1027050,出票日期:2018年7月30日,声明作废。

◆前郭县隆亿经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721072215309K)将公章丢失,公章代码:2207210058905,声明作废。

◆前郭县隆亿经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721072215309K)将法人章丢失,法人章代码:220721113133,声明作废。

◆前郭县隆亿经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721072215309K)将财务专用章丢失,财务专用章代码:2207210058905,声明作废。

◆郭晓全(身份证:222328197903001019)将收条丢失,收条内容为:购买李村土地确权证书,特此声明。

◆武占甲(身份证:222228196403072255)将吉林省乾安县让字镇双号村土地确权证书丢失,特此声明。




2025年邮票预订已开启!

预订时间:2024年10月9日-11月30日



集

一方风雅

品天地

万象



扫码即刻通过扫码

线上预订2025年全年邮票

2025年邮票预订开始啦!

预订时间:2024年10月9日-11月30日,扫码即可预订。

2024年11月11日-11月22日在本工程所在地附近的长春岭镇、三井子镇、永平乡、三骏乡张贴了本工程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详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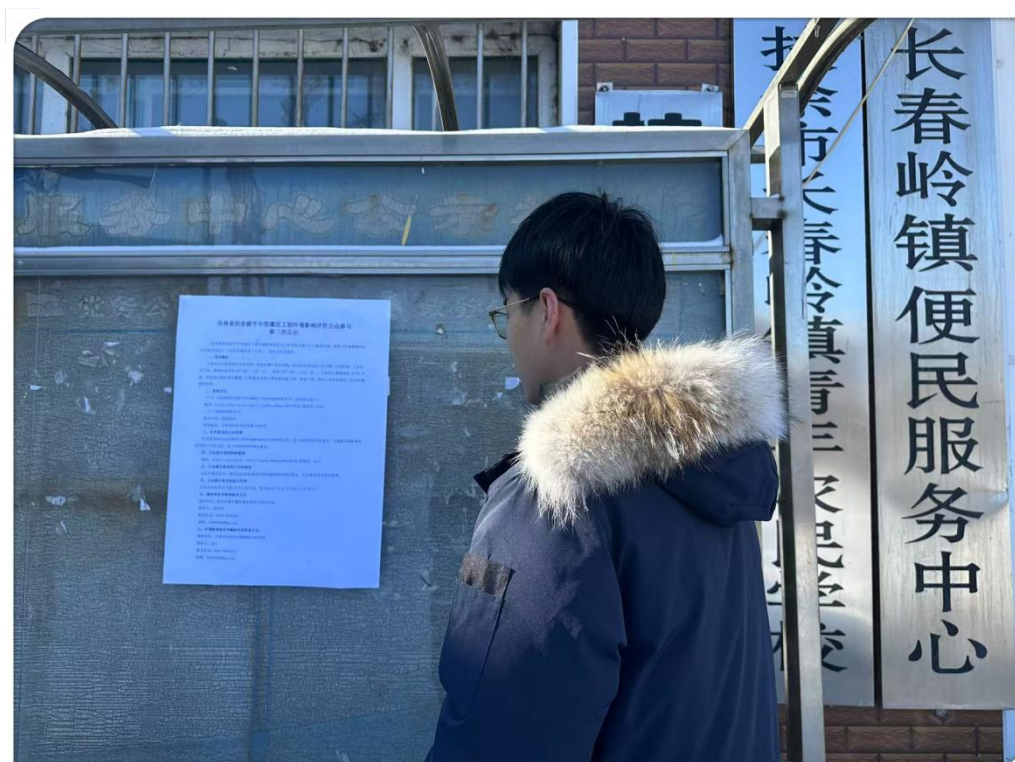




图 3-3 本工程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图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工程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以邮件、电话及纸质报告等方式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因此，按照《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建设单位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工作。

4.1 公众座谈会情况

无。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分析

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和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和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和建议。

6 报批前公示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2025年5月8日，建设单位计划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吉林省扶余骏平中型灌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将《吉林省扶余骏平中型灌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吉林省扶余骏平中型灌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了信息公示。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8 日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53350>。

公示截图见下图。



图 6-1 环评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6.2.2 其他

无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吉林省扶余市骏平中型灌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本工程环境影响信息公示后,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和建议。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吉林省扶余市骏平中型灌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吉林省扶余市骏平中型灌区建设工程建设管理指挥部办公室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吉林省扶余市骏平中型灌区建设工程建设管理指挥部办公室



承诺时间:2025年5月14日